

## 淡江大學第 8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頒獎-線上播放影片

頒發「第 9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育科技學系、會計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5 次校務會議，也是創校以來第 1 次線上進行，校務會議為本校大型會議，共有 230 位委員，再加上列席及工作人員，超過 240 人同時在線上。今天討論事項共有 22 個提案，另外安排資訊長以「超越-讓我們上雲去」為題做專題報告。在專題報告前，有幾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推動防疫工作過程說明：因「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未遵守指揮中心非防疫旅宿不得收住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規定造成防疫破口，而爆發華航機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事件，本人 5 月 2 日在本校 54 位成員的防疫小組 Line 群組，特別提醒所有主管，一定要加強防疫措施與宣導；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5 月 11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至第二級，本校在當天便加強宣導，要求師生上課及搭乘電梯一定要戴口罩；5 月 12 日請教務長、人資長、資訊長開始規劃遠端學習及遠距居家辦公，並在 5 月 13 日下午邀集行政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等人開會，決議 5 月 15 日開始進行全面遠端學習，剛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5 月 15 日下午宣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但當時尚未宣布停課；後來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危險，5 月 18 日下午教育部通報「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從 5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學校可依其網路頻寬、數位設備等資源情形評估，自行配置教師到校或採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其中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者，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

-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二)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三)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四)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後，本人立刻請教務處宣布自 19 日起開放本校教師可以申請居家遠端教學，而且從寬認定核准。

本校防疫工作非常精準地依照政府、教育部及學校的規定進行，學校是相對安全的地方，即便採遠端教學，老師選擇到校上課，教室內只有老師 1 人，如果擔心移動風險就申請居家遠端教學，一切按規定執行，我相信在學校裡面，如果大家遵守規定不會有人在學校被感染的。防疫工作屬行政事務，因此偏勞行政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主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長、國際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等行政單位同仁負責學校大部分的防疫工作，非常辛苦，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

二、因疫情影響未舉辦的活動經費不得流用或消耗因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預算不能流用到其他項目消耗：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許多計畫和營運都受到衝擊，但本校仍承擔許多社會責任，以學生住宿為例，5 月 15 日本校開始遠端學習，並無強迫學生搬離宿舍，選擇搬離宿舍者採寬鬆認定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目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計算，預約退費共 1,643 人，住宿費及保證金合計退費金額為新臺幣 1,195 萬 2,844 元；另外台北校園租給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的場地，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規定，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故本校給予其 6 月及 7 月租金減半；還有推廣教育處華語班因疫情造成收入嚴重短收。目前大學跟企業都在追求永續發展，必須以財務穩定與成長為前提，大學社會責任 USR 及企業社責任 CSR 領域廣大，對應 ESG 的「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參與」(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機構必須要賺錢才能造福利害關係人及善盡社會責任，所以學校第一會先照顧好我們的學生，第二照顧我們的教職員工，雖然學校減少很多收入，但不會苛刻及吝嗇，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所以請財務處嚴格把關，除特殊狀況外，不能把因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預算流用到其他項目消耗或浪費。

三、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密切注意境外生註冊率及因應措施：本校目前申請返國的境外生已超過二百件，陸續還有申請案件，本國疫情會影響 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招生，雖然可以遠端學習，但是效果差很多，再加上其他國家疫苗施打率普遍，已陸續解封，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務必要留意及思考如何因應。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8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73617 號函同意備查。

2、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 110 學年度起裁撤全球發展學院。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1 日陳報教育部。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

(3)「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4)「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437 號函核定，110 年 1 月 5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1 號函公布。

6、通過以下廢止案：

「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90010114 號函公布實施。

7、動議案：建議大忠街機車停車場進行管制與管理，並如何解決學校周邊違停的問題，詳說明。

執行情形：

(1)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與學生會代表共赴地主處所商討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與方式，並請學生會調查同學付費停車之意願，現就調查結果研議中，並擬提交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

(2)校園周邊違停問題非屬學校管轄，建議踴躍報警舉發。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超越-讓我們上雲去」(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1、在本校進入第五波的重要時期，資訊處將本校資訊化接軌雲端，使其成效更具深度與廣度。配合目前學校正規劃的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計畫，其中資訊化主軸構劃 2 個計畫，希冀扮演「掌握雲地合一·開創智慧未來」的舉足輕重角色。

2、本校推動遠端學習與教學持續精進不遺餘力，全校團隊動員與能量備受推崇而獲好評，尤其是校長參與「公私協力 數位學習實力到位」媒體展示會，分享本校 iClass 學習平台與 MS Teams 搭配之遠端教學模式，並接受多家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專訪與聯訪。

3、感謝資訊處所有同仁，從去年疫情開始至今投入時間與心力，讓遠端授課零距離、學生學習不中斷！

(二)主席：

1、請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要求教師參加資訊處舉辦的教育訓練：本校遠距教學設備及教育訓練，相較其他學校是比較好，但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採取遠距，因

為遠距做得再好，仍比不上實體辦公或教學，本校專兼任教師約一千三百多位，約二百位的老師尚未參加教育訓練，勢必會影響遠端教學品質，未來也許 COVID-19 變成類似像流感，或是變種病毒崛起，遠端教學或辦公很可能變為常態，110 學年度所有教師一律要參加資訊處的教育訓練，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要求。

- 2、明天 6 月 12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線上直播畢業典禮，雖然沒有學生入校參加，但這絕對是各大專校院辦理線上畢業典禮中，最具互動性的雲端畢業典禮，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資訊科技更顯重要，本校在這方面的投資及訓練不遺餘力，這段期間資訊處同仁辛苦了。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延長，教育部 6 月 7 日宣布大學指考延期到 7 月 28 至 30 日考試，8 月 31 日放榜，本校原定 9 月 13 日開學延至 9 月 22 日，行事曆勢必需要調整。
- 二、授權各業務單位會後協調，統一由教務處彙整報教育部。
- 三、彙整資料如附。

提案二：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另行寄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10)年度於 4 月 7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學校推動「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雙軌轉型成效」之新市場定位與策略

計畫，於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

二、「精準健康學院」設置兩個研究所，各分設兩組，分別為：「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精準設計組」，招生名額每組 15 名共 60 名。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因應院系組織調整並賡續推動本校三全教育，111 學年度增設「三全學院」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依第 176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指示，為持續建構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書院」之三全教育特色，並落實本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立院級功能性跨領域學術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博雅教育並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於 110 學年度成立「三全學院」，111 學年度正式列入組織規程。

二、全球發展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兩系併入國際事務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與「英文學系」整併增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三、以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 4 個學士班為學院成員，惟前述各學士班除三全教育業務外，其他學術與行政相關業務仍歸各所屬學院督導管轄。未來若有其他全英語教學之學、碩士班納入，亦同。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起「人工智慧學系」併入「AI 創智學院」，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校長指示：確認「AI 創智學院」定位，擬定具體的短中程規劃，在智慧科技急遽發展的時代，AI 流行化是必然的趨勢，為了積極培育學生具備 AI 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新設立的「AI 創智學院」由工學院李宗翰院長籌備，請李院長率相關人員透過聚焦討論，確認「AI 創智學院」的核心定位，擬定未來三年、五年內明確且具體的規劃，此外也可評估將「人工智慧學系」移至「AI 創智學院」。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2 學年度起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 一、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95 學年度設立，106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二、教育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七條。
- 二、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三十三條。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爰修正第三十八條。
- 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另將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爰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 <u>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u> 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爰刪除第二項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p> <p>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p> <p>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p> <p>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p> <p>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p> <p>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p>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p>	<p>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u>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p> <p>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p> <p>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p> <p>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p> <p>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p> <p>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p>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u>不扣分</u>；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明定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予扣分。</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u></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刪除大學部學生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半年之規定。</p> <p>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p> <p>三、第一項分列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畢業應修學分數移列至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p>	<p><u>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等法規修正。
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須依照「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	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中學實地學習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	依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705 號函同意備查之「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p>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p> <p>四、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 第十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後修業期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後修業期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p>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 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 學分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 多不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 數四分之。其修業期通 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 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 (以學期計至少三學 期，不含寒暑假修課) 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事實。</p>	<p>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 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 學分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 多不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 數四分之。其修業期通 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 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 (以學期計至少三學 期，不含寒暑假修課)，且 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 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 實習。</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 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 業課程、專門課程、教 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 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 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 前項師資生修畢規 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 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 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 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 教師任教學門課程 證明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併入第六條並作文字 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 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經他校同意後，依本 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 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師 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 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 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 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 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教育部要求，增加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規定。</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 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 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 況需補修時，得依「淡 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 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 業要點」辦理。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 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 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 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 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 程為認定依據。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 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 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 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 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 況需補修時，得依「淡 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 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 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 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 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 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 項」修正。</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其培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資培 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 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學 細則、教育部「師資培育 之大學及教育實習辦法」 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培 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 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申 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 另行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其培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資培 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 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學 細則、師資培育法之大學原 則，以及「淡江大學師 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 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 定辦理。</p>	<p>依現況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 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 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 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 或休學期間，經研究 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 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107學年度(含)之 後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 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 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 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 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 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 程、專業課程及教育專 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 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 、博士班在校生，於修 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 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 分者，前項畢業應修學 分不包括論文學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 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 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 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 或休學期間，經研究 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 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百分比寫法，並刪除甲等佔單位受考核人數百分比。
- 二、增訂考績各等次應符合之條件，及考績為丁等者應予免職之相關規定。
- 三、增訂事病假天數不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 四、修訂考績乙上及乙等者晉薪相關規定。
- 五、增訂考績乙等或丙等以下，減半或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 六、新增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之條文。新增之員工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
- 七、修訂考績乙等者原核發四個單位考核獎金，為不核發獎金。
- 八、增列考績乙等者等同丙、丁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九、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組織」修正為「由」。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職工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佔單位受考人數百分比如下：</p> <p><u>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至多百分之十。</u></p> <p><u>二、甲上：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至多百分之四十。</u></p> <p><u>三、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u></p> <p><u>四、乙上：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u></p> <p><u>五、乙等：七十分至七十四分。</u></p> <p><u>六、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u></p> <p><u>七、丁等：未滿六十分。</u></p>	<p>第四條 職工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佔單位受考人數百分比如下：</p> <p>優等：九十分以上者，佔 <u>10%</u>。</p> <p>甲上：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佔 <u>40%</u>。</p> <p>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佔 <u>40%</u>。</p> <p>乙上：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p> <p>乙等：七十分至七十四分。</p> <p>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p> <p>丁等：未滿六十分。</p>	<p>一、區分各款，以利閱讀。</p> <p>二、修正條文百分比正確寫法。</p> <p>三、刪除甲等百分比。</p>
<p>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考績為優等者，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u></p> <p><u>(二)擔任主管領導有</u></p>	<p>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明確規範考績優等者，應符合之條件。</p> <p>三、以下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且有優良績效者。</u></p> <p><u>(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u></p> <p><u>(四)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u></p> <p><u>(五)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u></p> <p><u>二、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u>(一)事病假合計十日以內，且無曠職者。</u></p> <p><u>(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u>(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u></p> <p><u>三、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u>(一)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u></p> <p><u>(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u>(三)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u></p> <p><u>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u></p> <p><u>(一)事病假合計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u></p> <p><u>(二)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者。</u></p>	<p><u>一、考績得優等、甲上、甲等者，必需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u>(一)事病假合計在十四日以下者。</u></p> <p><u>(二)無曠職紀錄者。</u></p> <p><u>(三)未受任何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u>二、考績得乙上、乙等者，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u>(一)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未逾五十一日者。</u></p> <p><u>(二)無曠職紀錄者。</u></p> <p><u>(三)未受任何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u></p>	<p>四、本款新增。</p> <p>五、明確規範考績甲上者，應符合之條件。</p> <p>六、款次變更。</p> <p>七、考績甲等者，增訂應符合之條件。</p> <p>八、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併入第一目。</p> <p>九、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十、本目新增。</p> <p>十一、款次變更。</p> <p>十二、考績乙上、乙等者，分為二款，明確規範各款應符合之條件。</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併入第一目。</p> <p>十四、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u></p> <p><u>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u></p> <p><u>(一)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u></p> <p><u>(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u></p> <p><u>(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u></p> <p><u>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u></p> <p><u>(一)事病假合計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u></p> <p><u>(二)曠職六日以內者。</u></p> <p><u>(三)受刑事或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u></p> <p><u>(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u></p> <p><u>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丁等：</u></p> <p><u>(一)曠職逾六日者。</u></p> <p><u>(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u></p> <p><u>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u></p>	<p>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p> <p>(一)事病假合計<u>超過</u>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u>並累積</u>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p> <p>(二)曠職<u>未達</u>七日者。</p> <p>(三)受刑事處分或<u>記過</u>以上懲戒處分，<u>且未</u>達解聘情事者。</p> <p>四、曠職累計達七日以上者，考績為丁等，<u>不予續任。</u></p>	<p>十五、本目新增。</p> <p>十六、本款新增。</p> <p>十七、款次變更。</p> <p>十八、文字修正。</p> <p>十九、文字修正。</p> <p>二十、文字修正。</p> <p>二十一、本目新增。</p> <p>二十二、款次變更。增訂考績為丁等之相關規定。不予續任已明列於第六條，故刪除。</p> <p>二十三、本項新增。</p>
<p>第六條 職工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績優等、甲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但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留支原</u></p>	<p>第六條 職工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績優等、甲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一、明訂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留支原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薪</u>。</p> <p>二、考績乙上者晉本薪一級，<u>但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留支原薪</u>。</p> <p>三、考績乙等、丙等者，留支原薪。</p> <p>四、考績丁等者，<u>予以免職</u>。</p> <p>五、連續二年丙等者，調降其職級。</p> <p>六、<u>考績乙等者，減半發放年終工作獎金。考績丙等以下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績為乙等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u>。</p>	<p>二、考績乙上、乙等者晉本薪一級。<u>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留支原薪，如次年仍考列乙上、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u>。</p> <p>三、考績丙等者，留支原薪。</p> <p>四、考績丁等者，<u>不予續任</u>。</p> <p>五、連續二年丙等者，調降其職級。</p>	<p>二、連續乙上、乙等屬表現未如預期，故刪除考績乙上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次年仍乙上得晉年功薪一級之規定。考績乙等者改留支原薪，併入第三款。</p> <p>三、考績乙等者，改留支原薪。</p> <p>四、文字修正。</p> <p>五、本款新增。考績乙等或丙等以下，減半或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p>
<p>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戒：</p> <p>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p> <p>二、工作不力，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p> <p>三、疏於職守，耽誤重要公務者。</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p>	<p>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p> <p>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p> <p>二、工作不力，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p> <p>三、疏於職守，耽誤重要公務者。</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者。	行者。	
<p>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p>		<p>一、本條新增。 二、各單位職工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 三、以下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p> <p>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p> <p>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p>	<p>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p> <p>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p> <p>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考績乙等者不核發考核獎金。</p>
<p>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轉請校長核定。</p> <p>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轉請校長核定。</p> <p>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組織職工人事評議委員</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之。	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乙、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列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並增列考核乙等者。
第十六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核、請假獎懲以及累年積分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核、請假獎懲以及累年積分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第二條第三款特別重大貢獻，刪除「特別」兩字。
- 二、第四條當然委員增列學務長；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二至四人修正為三至五人。
-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6日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109年學年度第1次會議及110年6月1日第276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審查會委員會成員增加行政副校長。
- 二、「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對本校之發展有<u>特別</u>重大貢獻者。</p>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u>行政副校長</u>、教務長、<u>學務長</u>、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u>三至五人</u>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二年。</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u>二至四人</u>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二年。</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增列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爰增訂自 110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p>	<p>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u>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u></p>	一、第一項分列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u></p> <p><u>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p>	<p><u>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p>	<p>二、本項新增。</p> <p>三、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爰增訂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25 日總收字第 1080008622 號教育部函，學校應將教師聘約視為重要章則，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依修正之「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爰增訂自 110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起已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至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後，再無教師以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得免接受教師評鑑，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u>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u></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一、刪除第五款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p> <p>二、107學年度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於109學年度得免接受教師評鑑為最後一期。</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為留任地位崇高之講座教授，爰增訂講座教授不受限六年。但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故比照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

對專任教師不得超過七十五歲之規定，講座教授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約聘專案教師除講座教授外，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博士加給。」爰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u>講座教授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七十五歲。</u></p> <p><u>四、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u></p> <p><u>五、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六、聘期屆滿前，應俟續</p>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u>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u></p> <p>四、聘期屆滿前，應俟續</p>	<p>一、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為留任地位崇高之講座教授，爰增訂講座教授不受限六年。但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二、原第三款中段及後段文字另分立為第四、五款。</p> <p>三、本款新增。自原第三款中段文字分立。</p> <p>四、本款新增。自原第三款後段文字分立。另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約聘專案教師除講座教授外，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博士加給。」爰新增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五、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u>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u>	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u>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u>	六、款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 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專任職員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 1 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u>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u></p> <p>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職員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u></p> <p>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p> <p>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專任職員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會接獲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本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p>	<p>九、</p> <p>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p>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新增本點第一項，敘明案件受理與否得由性平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認定及工作權責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110年3月12日第177次及5月28日第179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通過新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覺生紀念圖書館「校史組」，爰修正第五條。
- 二、比照單位組長(主任、社長)之聘任資格，增訂單位秘書之聘任資格，爰修正第九條第七項。
- 三、依據110年3月1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110年4月23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 四、本案業經110年6月1日第276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五、六項刪除「將級」2字。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委辦事項。</p> <p><u>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u></p> <p>六、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p>	<p>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u>十二</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三</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p> <p><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u>十一</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二</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u>十三</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四</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五</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新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覺生紀念圖書館增設二級單位「校史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校史組</u>。</p> <p><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二十</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十六</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u>十七</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八</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十九</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比照單位組長（主任、社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p>	<p>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p>	<p>之聘任資格，第七項增訂單位秘書之聘任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u></p>	<p>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p>	<p>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p>	<p>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p>	<p>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p>	<p>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u>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u></p> <p><u>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p>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依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主管。
- 二、增列「校史組」及其相關業務職掌。
- 三、原典藏閱覽組職掌之校史資料管理業務，移至校史組。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u>校史組</u>。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p>(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p> <p>(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p>(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p> <p>(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p> <p>(六)校史資料之管理事</p>	<p>增設校史組為二級單位。</p> <p>相關業務移至校史組，本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p> <p>(七)影印服務事項。</p> <p>(八)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p> <p>(九)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p> <p>(十)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p> <p>(十一)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p> <p>三、參考服務組</p> <p>(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p> <p>(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p> <p>(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p> <p>(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p> <p>(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p> <p>(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p> <p>(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p> <p>(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p> <p>(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p> <p>(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p> <p>(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項。</p> <p>(七)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p> <p>(八)影印服務事項。</p> <p>(九)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p> <p>(十)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p> <p>(十一)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p> <p>(十二)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p> <p>三、參考服務組</p> <p>(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p> <p>(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p> <p>(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p> <p>(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p> <p>(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p> <p>(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p> <p>(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p> <p>(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p> <p>(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p> <p>(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p> <p>(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刪除。</p> <p>以下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p> <p>(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五、校史組</p> <p><u>(一)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以下簡稱校史館)之管理與維護。</u></p> <p><u>(二)校史資料徵集整理、建檔與實體典藏。</u></p> <p><u>(三)校史館文物數位典藏。</u></p> <p><u>(四)校史館網站建置與維護。</u></p> <p><u>(五)特展及推廣活動之</u></p>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p> <p>(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新增第五款「校史組」及其業務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劃與執行。 <u>(六)導覽解說及外賓接待事宜。</u> <u>(七)其他有關校史館事項。</u>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現行作業，明確校務會議人員組織，爰修正第二條，其他條文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u> 三、各處、館、室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學術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五、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u>各系所主管。</u> 三、各處、館、室、 <u>部</u> 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 <u>教學</u> 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五、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	一、配合現行作業，明確校務會議人員組織。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u>但</u>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p>	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現行作業，第四條及第六條合併，其他條文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刪除「本校」2字。

二、「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處、館、室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校長指定參加人員。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校長指定參加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工作計畫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教學、學生事務及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四、經費預算之擬訂分配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工作計畫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教學、學生事務及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四、經費預算之擬訂分配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及第六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持之。	一、本條刪除。 二、併入第四條。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十二：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宿舍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3弄4之3號4樓，因閒置多年，房舍老舊且維修不易，不影響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亦與教學無直接關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爰擬處分該不動產。

- 二、本案建物面積 26.98 坪，地號為：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755-0000 號，由於不動產買賣係採產權登記面積計價法，該不動產為民國 62 年以前登記之建物，面積未包含陽臺約 4.22 坪，為使產權面積增加以提高總售價，已於 3 月 18 日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辦理陽臺補登前置作業相關事宜。該不動產屬學校教育用途，免徵房屋稅，補登陽臺所增加面積仍屬教育用途範疇，不致增加房屋稅。
- 三、本案業依本校內部控制財務事項-FN3.1 不動產處理作業程序，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須再提報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遂處分該不動產。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 iClass 期末線上測驗及辦理離校程序改善案。(風保四 A 學生議會馬梓祐議長)

說 明：

- 一、為了降低接觸風險，感謝校長及行政人員在疫情期間的付出與努力，學校從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全面遠端教學/學習後，iClass 在每周一至三，還有晚上使用時，因系統無法承載那麼多學生同時上線，大概超過 1 萬人就會造成當機，導致學生無法順利進入系統，同學擔心期末線上繳交作業及期末考時，因老師的諸多規定及有限制的考試時間，把無法排除學校系統衍生的問題歸罪於學生並影響權益。
- 二、目前學生離校線上作業程序，畢業生必須到郵局寄回郵信封才能收到畢業證書，其他學校在超商繳完費就可以直接收到學校郵寄的資料，希望學校線上作業可以做得更親民、更友善，另外辦理休學、復學及暑修…等作業亦同。

主席說明：

- 一、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到三級警戒，教育部 5 月 21 日發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教務處已於 5 月 25 日以教林字第 1100000342 號函公告。因為遠距教學品質不比實體授課，恐怕各種不公平的現象都會出現，當有這種狀況，期末考一定要從寬彈性處理，請系所主管務必要跟老師轉達說明。
- 二、離校程序盡量要做到線上、無紙化、零接觸，減少學生的移動，目前還是三級警戒，本校畢業生人數眾多，分批分流領取還不是很完善，請教務處審慎評估，怎麼讓學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林俊宏教務長說明：

教務處與資訊處會努力設計系統，盡量做到線上服務，郵寄部分早已著手規劃。

郭經華資訊長：

在資源配置上，iClass 之前考量整個流量，上線人數是以 1 萬人為上限，上星期已做了緊急調配，從最近的使用狀況，每日上線數超過 2 萬人，同時上線數約 1 萬 2 千人，現在把同時上線的人數擴增到 1 萬 5 千人，希望這樣的資源配置有助於因應期末考之使用需求。

動議案二：請研擬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由 iClass 直接上傳案。(俄國語文學系張慶國教授)

說明：目前期中、期末上傳成績有 Web 及 Excel 兩種上傳方式，建議學校研擬從 iClass 介面直接上傳，不用再透過前述兩種方式。

資訊長說明：

目前已經有從 iClass 直接上傳成績的機制，只要老師們平常使用 iClass 介面就可以發現，只是整個程序卡在自然人憑證的認證與驗證問題，對部分老師來講，操作有點複雜，原本這學期期末能夠完善，但因為種種關係，尚未能順利打通最後關卡，預計下學年度開始就可以讓大家順利從 iClass 直接上傳成績，如果大家有需要協助可以打電話至資訊處服務台，分機 2468，本處同仁會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 陸、主席指示

明天是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線上直播的雲端畢業典禮，多了互動，內容豐富，歡迎上午 10 時從 MS Teams，或是學校網頁掃描 QR Code，或是 YouTube 上線觀看。今天謝謝大家參與校務會議！

### 柒、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